

民乐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统计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民乐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15.00	实际到位资金	117.0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其中：县级财政	115.00
	县级财政	115.00	张掖市统计局	2.00
	实际支出资金	85.95	结转结余资金	31.05
	预算执行率	73.46%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第五次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民乐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系统了解民乐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民乐县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及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获取到丰富详实的宏观微观资料，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民乐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资金117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1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2%、26%、31%、31%。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5日-9月2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27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100%	72.85%	100%	97.84%	92.27%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务管理执行不规范。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如2023年12月27日支付中新凯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征订2023年全县重点党报党刊报刊杂志费用”576元等。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机关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对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财务人员熟悉并遵守流程和规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